

SHERLOCK HOLMES
DETECTIVE CASE
COMPLETE
WORK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典藏版

经典探案卷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符文军 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符文军 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

恐怖谷

血字的研究

海军密约

SHERLOCK HOLMES
DETECTIVE CASE
COMPLETE
WORK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典藏版

经典探案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经典探案卷 / (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符文军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4
ISBN 978-7-228-12351-3

I.福… II.①柯…②符… III.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
现代 IV.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9243 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991-2813860(编辑部) 0991-3652362(发行部)
制 版	乌鲁木齐捷迅彩艺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新疆翼百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43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长篇探案)

王云弟 译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	003
第二章	推断学	008
第三章	空房中的凶杀案	013
第四章	警察兰斯的谈话	019
第五章	广告引来不速之客	023
第六章	格雷森大显身手	027
第七章	一线光明	033
第八章	沙漠中的旅客	038
第九章	犹他之花	044
第十章	约翰·费瑞尔和先知的会谈	048
第十一章	逃命	052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	058
第十三章	供词	064
第十四章	尾声	071

四 签 名 (长篇探案)

陈爱义 译

第一章	推断学的研究	077
第二章	案情的陈述	082
第三章	寻求解答	085
第四章	秃头人的故事	088
第五章	樱沼别墅的惨案	094



第六章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098
第七章	木桶的插曲	103
第八章	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09
第九章	线索的中断	114
第十章	凶手的末日	120
第十一章	大宗阿克拉宝物	125
第十二章	斯茂的离奇故事	129

冒险史 (短篇探案)

伍心铭 译

波希米亚丑闻	145
红发会	161
热情女	176
湖畔惨剧	187
五个桔核	203
歪唇男人	216
蓝色宝石	234
斑斓带子	249
工程师的拇指	268
贵族单身汉	281
绿玉皇冠	296
发之波折	313

.....
“他来了以后该怎么办呢？”我问。

“到时候我来对付他。对了，你有什么武器吗？”

“我有一支军用的旧式左轮手枪，还有一些子弹。”

“你最好把它准备好，装上子弹。虽然我可以出其不意地捉住他，但还要防止这个亡命之徒顽强反抗。”
.....

血字的研究

长篇探案

王云弟 译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到内特里进修军医必修课。刚刚修完我的课程,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快枪团任军医助理。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时,我还没有赶到驻扎在印度的部队。当我在孟买上岸时,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进入敌境了。以后,我只好跟一群同样掉队的军官向前赶,到了坎大哈,找到我所在的团,开始了我的工作。

这场战争使很多人的生活发生了改变,对我来说,它却是一场灾难。我被调到巴克州旅,参加了梅旺德战役。不幸的是,在战斗中我被一粒捷泽尔子弹射中,肩胛骨被打碎,伤到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勤务兵默里把我放在马背上,带回英国阵地,使我免于落入凶残的戈吉人之手。

伤痛加上长期辗转奔波,使我日渐消瘦,身体虚弱不堪,不得不与其他伤员一起被送到白沙瓦的后方医院。经过一段时间调养,我的身体渐渐恢复,可不幸的事又发生了,我又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昏迷好几个月,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清醒过来,逐渐痊愈。但由于身体虚弱,被兵船“奥伦提斯号”遣送回国。这样我在身体极其糟糕的情况下于一个月后到达朴茨茅斯,利用政府给的九个月假调养身体。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自由得像天空中飘荡着的空气,更像一个无业游民般逍遥自在。在这种状况下,我去了伦敦,在伦敦河边的一个小公寓里住下,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由于开支过大,经济情况日益窘迫。所以我想了一种办法:一是搬到乡下去;二是改变我的生活方式,节省开支。最后我选择了后者,决心离开现在住的公寓,重新开始生活。

就在我做出决定的那一天,在柯莱提利安酒吧前遇到了我在巴茨的助手——小斯坦弗。对于我这么一个孤独的人来说,能在伦敦碰见熟人,简直就是非常高兴的事。虽然原来我们并不特别要好,但现在看来我们似乎都很高兴。高兴之余我请他到候车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们一同乘车前往。

车子在行驶途中,他很吃惊地问我:“华生,你最近干什么了?看你瘦成这个样子。”

我把事情简单地跟他说了一下,话还没说完,候车餐厅到了。

他了解我的情况后,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你以后打算怎么办呢?”我回答说:“我



想找一个价格便宜又舒服点儿的房子,但不知能不能找到。”

他听了以后,说:“这可真是怪事,今天已经有人对我说这样的话了。”

我吃惊地问:“那一个人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今天早晨他还在发愁,因为他找的好房子租金太贵,他一个人支付不起,想和人合租又找不到人。”

“太好了,我觉着我就是他要找的人。两个人一起住比一个人好多了。”我说。

小斯坦弗惊奇地望着我,说:“也许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是不会和他长期相处的。”

“为什么?难道他这人不好吗?”

“不,我不是说他人不好,只不过是头脑有些古怪,他老是不停地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是一个很正直的人。”

“也许他是一个医生吧?”我说。

“不,我也不知道他在钻研什么。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一流的药剂师,但他好像从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钻研的东西非常古怪、离奇,而且他搜集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连他的教授都很吃惊。”

我问:“你从来都没有问过他在研究什么吗?”

“没有,他是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的,即使在他说很多话的时候。”

我说:“我想见见他。我现在身体不太好,愿意跟一个好学而又平静的人住在一起。我这辈子也不想再在吵闹和刺激下生活了。告诉我,我怎样才能见到他?”

我的伙伴回答说:“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他这人要么就不去,要么就整天在那儿工作。如果你愿意,咱们吃完饭一块儿去。”

“太好了!”我说,接下来我们又聊了一些别的事情。

在我们去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事情。

他说:“如果你和他相处不好可不要怪我。我只不过在化验室里见过他,稍微了解一些情况。其余的我一无所知。既然你想这么做,以后我可不负责。”

我说:“如果我们处不好,还可以散伙。”我盯着斯坦弗说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事儿有后顾之忧,到底怎么回事?是不是那个人的脾气特别坏,还是有别的原因?你可以直接说出来。”

他笑一笑说:“要想描述他这个人很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有点儿机械化,近乎于冷血动物。我记得有一次,他让他的朋友尝植物碱,虽然他没有什么恶意,只是想正确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但这也是不近人情的。说真的,我觉得他自己也可能会把那药一口吞下去。看来他的求知欲还是很强烈的。”

“这种精神也很好啊。”

“是的,但未免太过分了吧。后来他竟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抽打尸体？”

“是啊，我亲眼看到的。他是为了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对呀。谁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好了，咱们到了，他到底什么样，你自己看吧。”他说着，我们下了车，拐进一条狭窄的胡同，通过一个小旁门，到了一所大医院的侧楼底下。这个地方我很熟悉，我们登上白石台阶，穿过走廊，走廊的墙壁雪白，两旁有很多褐色小门。走廊的尽头有一个很低的拱形过道，一直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很大的屋子，屋子四面放着很多瓶子。几张桌子排列在屋中，显得又矮又大，上边放着蒸馏器、试管和一些小小的煤气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坐在比较远的桌子前，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他听到脚步声，回头看了一眼。忽然他跳了起来，高兴地喊道：“我发现了！我终于发现了！”他手里拿着一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沉淀的试剂，别的都不行！”我觉得他简直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互相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说，边说边握住我的手，我感觉到他的力气很大。

“我看得出，您去过阿富汗。”

“您怎么会知道？”我吃惊地问。

“这没什么。现在我们要谈谈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您没看出我这一发现的重要性吗？”

我说：“我觉得从化学上说，很有意思，不过实用性……”

“怎么，难道您不知道这种试剂能在鉴别血液上万无一失吗？这是这几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最大发现了。请跟我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衣服，拽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前。“先弄点鲜血。”说着，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鲜血。

“现在把这滴血与一公升水混合，虽然它看起来与清水差不多，但是我相信，咱们一定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完，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又往里面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一会儿，溶液出现了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慢慢地沉淀到了瓶底。

“哈哈！怎么样？”他高兴得像个孩子似的拍着手。

“看来这确实是一个非常精密的实验。”我说。

“太好了！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和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都不可取，如果血迹干了，显微镜就不起作用了。现在可好了，无论新旧血迹，用这种新试剂都会起作用。要是这种试剂早发现多好啊！世界上就不会有那么多的罪人逍遥法外了。”

我喃喃地说：“确实是这样。”

“许多刑事案件就是因为这个，查到嫌疑犯时发现他衣服上有褐色斑点。但这斑点究竟是什么留下的痕迹，令许多专家感到棘手，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不用发愁了，因为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

他说话时，双目炯炯有神。边说边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对给他鼓掌



的观众致谢似的。

我看到他高兴的样子很奇怪,说:“我向你表示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比绍夫一案,要是当时有了这种试剂,他一定被绞死了。另外还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臭名远扬的穆勒等等二十几个案件,用这种方法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听后,哈哈大笑,说:“你好像犯罪案件的活字典,我看你可以创办一份报纸,名字就叫《警界新闻旧录报》。”

“嘿,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福尔摩斯一面说一面把一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的地方,“我不得不小心一点,因为我经常接触毒品,你看。”说着他伸出手给我看。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双贴满了橡皮膏的手,这双手由于强酸的侵蚀,已经变了颜色。

“我们到这儿来有点儿事情要跟你商量,”斯坦弗边说边坐在一个三脚高凳上,并且用脚给我也推了一只凳子,接着他又说:“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我听说你正想找个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把他介绍给你,不知怎么样?”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好像很高兴,他说:“我在贝克街看中了一所公寓,我觉得对于咱俩挺合适。不过希望您不要讨厌烟草的味道。”

“我也经常抽‘船’牌香烟。”我说。

“那太好了。我常常在家做实验或带回一些化学药品,你不会介意吧?”

“不会的。”

“那么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好几天不说话,但别以为我生气了,慢慢的,我会自己好的。对了,您有什么缺点需要说明吗?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彼此了解一下对方的缺点。”

听到他这样说,我不禁觉得好笑,说:“我养了一只小虎头犬,我最怕吵闹,每天不一定什么时候起床,非常懒。而且当我身体恢复以后可能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目前为止就这些了。”

“您把拉小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之内吗?”他急忙问。

“那要看拉得好坏,如果拉得好,就像音乐一样动听,如果拉得不好……”

“啊,那就好了,”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如果您认为那所房子比较满意,咱们就可以定下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明天中午您到我这儿来,咱们一起去,把事情定下来。”他回答说。

“那好,咱们明天中午见。”我握着他的手说。

我和斯坦弗返回我住的公寓时,福尔摩斯还在忙着做他的化学试验。

“对了,我想问问你,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我忽然停住脚步转过头问斯坦弗。



斯坦弗笑了笑说：“这就是他与众不同之处，很多人都不明白他是怎么看出来的。”

“这可真有意思。不过，非常感谢让我们互相认识。要知道，‘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从具体的人入手。’”我摩搓着双手说。

“对，得好好研究研究他，”斯坦弗与我告别时说，“我相信以后你一定会发现他那个人很难研究，他了解你远多于你了解他。好了，再见吧！”

“再见！”我走向自己的公寓。今天，我结识了一个非常有趣的朋友。



第二章 推断学

按照约定,第二天中午我们见面了。我们到贝克街221号去看了看房子,这间房子让我们非常满意,两间舒适的卧室,还有一间宽敞明亮的客厅,环境不错,而且租金也很合适,所以我们马上就定了下来,交了租金。当天晚上,我就搬了进来,紧接着,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搬了进来。我们忙着收拾屋子。一两天之后才算安排妥当,我们也慢慢地适应了这里的环境。

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与福尔摩斯相处并不难。他生活有规律,为人沉稳。每天晚上十点以前睡觉,早晨早早起床,吃完早饭后就出去。有的时候他整天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有时也走到伦敦的贫民窟一带。他高兴的时候,工作精力无人能比。但是也常常整天窝在客厅的沙发上一言不发,眼睛流露出迷茫的神色。要不是他平时生活严谨,我真怀疑他是不是服了麻醉剂。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对他的兴趣和好奇心也日益强烈起来。单是他的长相,就非常引人注意。他身高六英尺多,因为很瘦,所以显得修长,鹰钩鼻子和锐利的目光(迷茫时除外),足以显露出他的机警、果断,下巴方正而突出,让人感到他是一个有坚强意志的人。在他做化学实验,摆弄化验仪器时,我发现他那被化学药品侵蚀的双手,动作是那么的灵敏、细致。

我承认我对福尔摩斯有强烈的好奇心,也总想探知他的秘密,但请不要认为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人,因为生活对我来说太单调,太无聊。我的身体条件使我不能外出活动,在举目无亲的伦敦又没有朋友,整天吸引我注意力的就是福尔摩斯和他的秘密,我的绝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怎样揭穿他的秘密上了。

在有一次他回答我的问题时,证明了他不是在研究医学。在我看来,他搞研究既不是为了获得学位,也不是为了进入学术界。但是,他却有着如此惊人的工作热情,对于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他知道的很多,往往让人听了感到吃惊。可以说,一个人如果没有某种目的,是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的,而且态度这么认真。像他这样无书不读的人,想要让自己的知识精湛是很难的,除非有某种目标,否则没有人愿意在细枝末节上花费那么多精力。



在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的知识贫乏得让人吃惊。有一次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的文章时,他竟然不知道卡莱尔是谁。让我大吃一惊的是,他竟对哥白尼和太阳系学说也全然不知。作为十九世纪的知识分子,对地球绕着太阳运行不了解,简直荒唐至极。

他看到我的样子,笑着说:“很奇怪吗?其实即使我知道这些知识,也会尽力把它给忘了的。”

“忘了它?”

“对,我觉得人的大脑就像一间空屋子,应该有选择地把一些东西放进去,不应该有用的没用的都往里放,因为那样的话,有用的就可能会被挤出来,或和没有的混在一起,取的时候就难了。所以会学习和工作的人,往脑子里装知识时,只会把有用的装进去,而且非常有条理。记住这间屋子的空间是有限的,当你学习新知识的时候,总会忘掉一些旧知识,最要紧的是,不要把有用的知识忘掉。”

“可这是太阳系的问题呀?”我申辩道。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他不耐烦地说,“咱们绕着太阳走和绕着月亮走,对于我和我的工作有什么影响吗?”

我本想问问他的工作是什么,但又怕会惹他不高兴,所以没有说出口。我想了想我们的对话,想从中找出一些有用的线索。他说他不愿学没有用的知识,那么他所学的肯定对他的研究有用。我在心中列举了一下他精通的学科,并且用铅笔写了出来。一看,自己忍不住笑了。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知识范围

- 1.文学知识——无。
- 2.哲学知识——无。
- 3.天文学知识——无。
- 4.政治知识——较少。
- 5.植物学知识——不太全面,但对莨菪制剂和鸦片了解很深。对毒剂有一般性的了解,而对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 6.地质学知识——偏重于实用性的,但也很有限。他一下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在他散步回来后,能根据溅在裤腿上的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哪儿溅的。
- 7.化学知识——精通。
- 8.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没有系统性。
- 9.惊险文学——非常广博,对近一个世纪以来发生的所有恐怖事件似乎都了如指掌。
- 10.小提琴拉得很好。
- 11.善使棍棒,精通刀剑拳术。
- 12.对于英国法律方面,知识广博且实用。



写完这张条以后,我又觉得很失望。把它扔在火里,对自己说:“如果想通过这张纸条来探究他的职业的话,那我还是不要干了,因为根本就搞不清楚。”

以前,福尔摩斯曾经提过他会拉小提琴。他提琴拉得很好,但有些古怪,就像他具有的其他本领一样。我知道他会拉一些很难拉的曲子,因为我曾请他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他喜欢的曲子。可是当他一个人拉的时候,总是拉不出什么像样的曲子。傍晚,他坐在扶手椅上,悠闲地拨弄着平放在腿上的提琴。有时琴声低沉而忧郁,有时琴声高昂而欢快。看得出,他当时的思绪支配着琴声,但是琴声是否鼓动着他的思绪,或者是他一时兴致所至,那我就没法判断了。有时,我对他那些刺耳的不成曲调的独奏非常反感,在我要发作时,他总要为我拉上几支我喜欢的曲子,来安慰我,作为补偿。

开始的一两个星期,几乎没有什么人来拜访我们。我以为我们俩一样都是举目无亲。但是后来我发现,认识我这个伙伴的人很多,而且来自社会各个阶层。有一个名为雷斯垂德的先生,每周要来三四次,他长得面如土灰。一双黑溜溜的小眼睛。有一天早晨,来了一位年轻时髦的姑娘,呆了半个小时。当天下午,又来了一个像犹太商贩的穿得破烂的老头,神色紧张,后面还跟着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人。拜访他的人有白发绅士,还有穿棉绒衣的火车上的茶房。当有人来时,歇洛克·福尔摩斯总让我到卧室回避,请他们在客厅。因此,他时常面带愧疚地对我说:“我不得不在客厅办公,因为他们都是我的顾客。”这一次,又是一个好机会可以向他提问,但我想他一定有某种原因不说他的职业,所以又没有问他。没想到,不久以后,他主动跟我谈到了这个问题。

我记得那是三月四日的早晨,我起得比平时早,那时福尔摩斯还没吃完早饭。因为我以前老爱晚起,所以那天房东太太没有准备我的早餐。我莫名地发起火来,让房东太太马上给我准备早饭。接下来,我就从桌上拿了一本杂志来打发时间,杂志上有一篇文章的标题作了标记,所以我就先看了一下。

文章的标题叫“生活宝鉴”,看起来似乎有点儿夸张。这篇文章想要告诉人们这样一个问题: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接触的东西进行细心观察,那么就会有很大的收获。我觉着这篇文章很特别,虽然有独到见解,但有的地方也很荒唐。在论证过程中,推理很严密,但结论有时有点牵强附会。作者自称,他从一个人瞬间的表情动作,甚至肌肉的牵动,眼睛的转动,都能推测出这个人在想什么。根据作者的说法,如果想“欺骗”一个观察训练有素的人是不可能的。他做出的结论简直跟欧几里德定律一样准确。而对于一些不知情的人来说,在弄明白之前,肯定会把他当作一个无事不知的神仙。

文章上说:“一个逻辑学家可以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的存在,尽管他没有亲眼见过。推而言之,整个生活就像一条环环相扣的链条,如果看到其中一环,那么整个生活的情况也就知道了。推断和分析这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要经过长久的、反复的钻研训练才能掌握,有时即使倾尽毕生心血,也未必能达到很高的地步。初学者,在研究比较难的心理方面的问题前,可以先钻研一些简单的问题。比如看见一个人马上就



能说出他的历史背景和职业状况。这样的训练,表面上看起来好像比较无聊,但它能培养一个人的观察力、思考力,教会人怎样去观察。从一个人的衣着打扮、面部表情等等,不管哪一点,都能显露出这个人的职业。如果这些情况还不能使调查的人领悟,那简直就是不可想像。”

我读到这儿,情不自禁地把杂志往桌子上一扔,说道:“简直胡说!没见过这么无聊的文章。”

“什么文章?”福尔摩斯问道。

“就是这篇。”我一边吃早饭,一边用勺子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肯定看过了,下面还画着标记。我承认这篇文章写得很好,但让人看了就生气。是哪一个吃饱了没事干的人胡编乱造的理论,一点都不符合实际。如果把他关在地下火车的三等车厢里,让他说出同车的所有人的职业,我就不信他能都说出来,我敢跟他打赌。”

“那你就输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这篇文章是我写的。”

“是你!”

“对,是我。我在观察和推理方面有着特殊的能力,我所提到的那些理论,看起来很荒诞,但它非常符合实际,我甚至得靠它来吃饭。”

“你怎么靠它生活?”我问道。

“我有我的职业。我是一个‘咨询侦探’,恐怕全世界除了我没有再会干这行,我想这个工作你应该明白吧。在咱们这座城市,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遇到难题时就来找我帮忙。我根据他们提供的证据和我对犯罪史的了解,引导他们走入正轨。其实许多犯罪行为都有相似的地方,如果你能掌握一千个案子的详细情节,而不能侦破第一千零一个案子,那可就怪了。雷斯垂德先生是有名的侦探,最近他为一桩伪造案迷惑不解,因此来找我。”

“那么另外的那些人呢?”

“他们大多是经过私人侦探的介绍才来的,遇到了困难,需要我指点,我给他们出主意,他们付给我应得的费用。”

“你是说别人亲眼看到事情的发生,但无法解决问题,而你足不出户就能解决,是吗?”

“是的。因为我有一种通过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但有时也会碰上比较复杂的案件,就要亲自出门去侦查一番了。我把自己具有的特殊知识应用到案子上,所有难题就都解决了。其实在那篇文章里被你讪笑的那几点,在实际的工作中都是很有用的。而且我还有很强的观察能力。记得咱们初次见面时,我曾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你好像很惊讶。”

“啊,那一定有人告诉过你。”

“不。当时,我之所以马上判断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是因为一系列的思索闪过我的头脑,立刻得出结论。但这中间是有步骤的,我是这么想的:‘这位先生既有医生的风度,



又有军人的气概,显然他是一位军医。他脸色黝黑,而手腕部分黑白分明,那么,他肯定是刚刚从热带回来。他面容憔悴、弱不禁风说明他久病初愈。他左臂负过伤,活动起来不太方便。一位这样的英国军医,还能到过哪儿呢?只有阿富汗了。’其实我想了这么多,不过是在一秒钟之内完成的,因此我一下就说出了你从阿富汗来,你那时还感到吃惊呢!”

我笑着说:“听你这么一说,这还是非常简单的事。知道吗,我真没想到世界上还真有像埃德加·爱伦·坡小说中的都班那样的人。”

“你以为把我和都班相比,就是赞美我了,”福尔摩斯站起来点着他的烟,接着说:“其实,我觉得都班没什么了不起的,他要等一刻钟才能说出他朋友的心事,这未免太愚蠢了。不过他确实有些分析能力,但肯定不是爱伦·坡想像中的超人。”

“那么,你对加伯里奥小说中的勒高克感觉如何?”

福尔摩斯轻蔑地笑了一下,说:“勒高克简直笨到家了。只有他的精力还值得提一提。勒高克用六个月的时间去辨识不知名的罪犯,而这样的问题,我二十四小时就解决了。真应该写本书教导教导侦探,应该避免做些什么。”

我听到他这么说我敬佩的两个人,非常气恼。我走到窗口,看着繁华的大街,自言自语说:“他这个人太骄傲自大了,尽管他很聪明。”

“怎么这些天也没发生什么案件,我们这行简直要失业了。虽然我有足以使我成名的天赋,对侦破案件有精湛的研究,可是也派不上用场,那些简单的案件,连苏格兰警场的人都能一眼看破。”

我真是反感透了他这种语气,所以我想我们还是换一个话题。

“不知道那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一个人身材高大,穿着朴素的人说。他手中拿着一个蓝色信封,在街上焦急地寻找门牌号,好像是一个送信的。

福尔摩斯说:“你说的是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的军曹吗?”

我心里想:“又在吹牛,明知道我不能证实那个人的身份。”

还没想完,只见街上的那个人看到了我们的门牌号以后飞快地跑了过来。接下来就听到一阵敲门声夹杂着有人说话的声音。一会儿,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

“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那个人走进来,把信递给了我的同伴。

我想正好利用这个机会杀杀福尔摩斯的傲气,免得他信口开河。我温和地问道:“小伙子,你是干什么的?”

“当差的,先生,”那个人回答说,“我的制服拿去修补了。”

“那你过去是干什么的?”我瞟了我同伴一眼,继续问。

“我在皇家海军陆战轻步兵队当过军曹,先生。您没有回信吗?好吧,再见。”

他碰了一下脚跟,举手敬了个礼,然后走了。